

省錢撇步 2

申請專業「仲裁」

仲裁與鄉鎮市調解功能相同
只是受理機構及程序不同

仲裁法所謂之「仲裁」係指當事人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約定將有關其現在或將來之爭議，交由獨任仲裁人或單數之數人組成之仲裁庭仲裁，以解決爭議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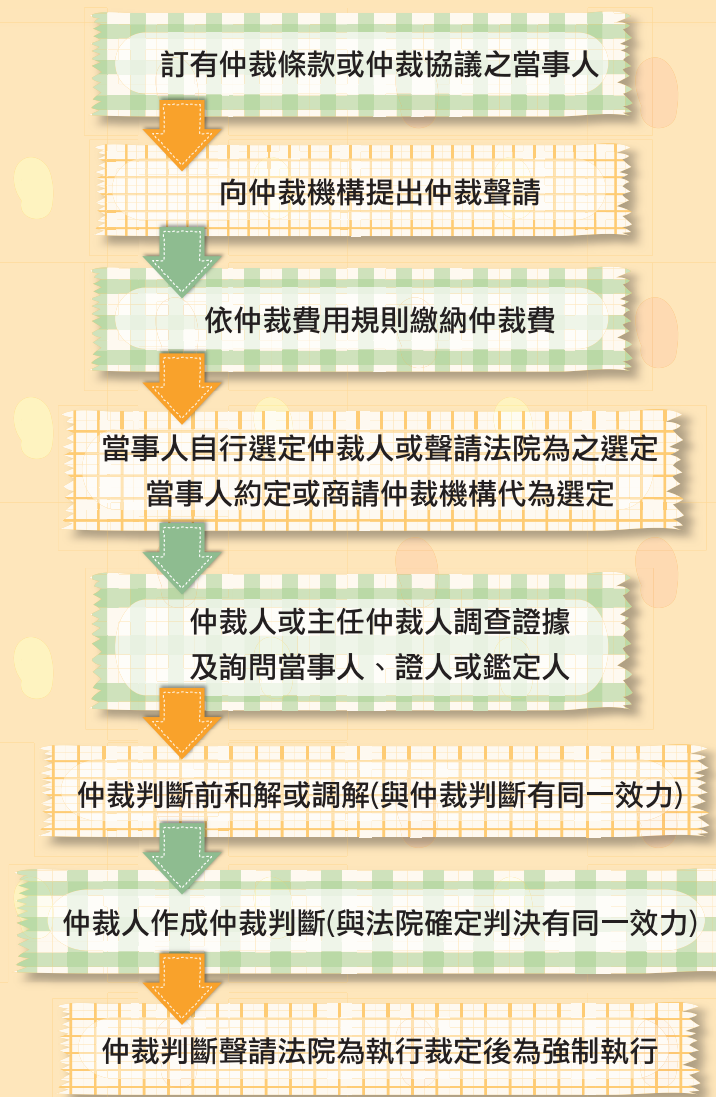


仲裁與鄉鎮市調解功能相同，但是受理的機構以及進行的程序不同。調解是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委員來主持，原則上不需要當事人自己選任調解委員；調解成立後之調解書尚須經法院核定後，始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仲裁則是由當事人自行選定具有仲裁法所規定仲裁人資格之人來作成仲裁判斷，仲裁判斷一經作成，僅判斷書應送請法院備查而已，於當事人間，無待法院核定，即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仲裁具有下列優點

- (一) 迅速** 仲裁進行政序，自仲裁人接獲被選任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原則上於6個月內，至遲不得超過9個月，應作成判斷。
- (二) 經濟** 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所需支付之仲裁費，普遍均低於向法院提起訴訟時，所需支付之訴訟費；而且仲裁標的之金額愈大，所節省之費用愈多。
- (三) 保密** 仲裁事件往往涉及業務機密，而仲裁程序是以不公開方式進行，故隱密性為仲裁制度有別於法院公開審理之優勢，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 (四) 和諧** 經由仲裁人調查證據，並使當事人充分溝通及表達意見，採取法理情兼顧原則，達到息紛止爭之目的。另仲裁程序進行中，於仲裁判斷前，當事人亦得為和解，且經仲裁人作成和解書者，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
- (五) 專家判斷** 仲裁人必須具有專業素養及德高望重之士，始得擔任，因此，將爭議事件交由學有專精及經驗豐富之專家判斷，更可達到案件之正確性。

仲裁之進行政序



仲裁費與 法院裁判費之比較

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25條規定：仲裁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下同）6萬元以下者，繳交仲裁費3,000元。至於仲裁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超過6萬元者，則逐級累加繳納仲裁費。



仲裁費與法院裁判費之比較表

標的金額 (新台幣)	仲裁費	法院裁判費			
		一 審	二 審	三 審	合 計
100萬元	36,600	10,900	16,350	16,350	43,600
1000萬元	152,600	100,000	150,000	150,000	400,000
1億元	602,600	892,000	1,338,000	1,338,000	3,568,000
10億元	5,102,600	7,822,000	11,733,000	11,733,000	31,288,000

解決糾紛用

『鄉鎮市調解』
、『仲裁』
省錢又省力

